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287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6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827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高信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786.00 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期限 1 年。根据长沙银行高信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博世科以其麓谷基地二期孵化楼及水生态研发中心办公楼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近日，公司与长沙银行高信支行签订了《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桂腾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8,796.31	125,245.78
	负债总额	110,968.41	108,605.26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21,100.00	16,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594.56	108,233.54
	净资产	17,827.90	16,640.52
	营业收入	18,895.29	717.47
	利润总额	-8,527.78	-1,203.47
	净利润	-8,997.23	-1,187.3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约为 4,357.61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因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根据银行的要求, 湖南博世科需为上述事项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债务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主合同：为长沙银行高信支行与湖南博世科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长沙银行高信支行与湖南博世科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等。

(3)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7,786 万元整。

(4)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全部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本金数额或者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额债权确定之后，保证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超过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455.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42,444.14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39%，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